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3年11月26日至27日，巴拿马城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毛里求斯	2



二. 内容提要

毛里求斯

1. 导言：毛里求斯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毛里求斯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公约》，2004 年 12 月 15 日批准《公约》，并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毛里求斯逐步形成了以主要从法国和英国撷取的双重概念为特征的混合法系。毛里求斯采用源于法国法律的《刑法典》、《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但在证据法、法定程序和行政法方面也深受英国的影响。毛里求斯继承了一部成文宪法，宪法是该国的最高法律。

《刑法典》载有关于腐败的规定，国家当局也在惩治腐败方面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毛里求斯在银行业和其他部门设立了各种监管机构，也颁布了关于授予公共合同的法律。为了加强与腐败做斗争的努力，《2012-2015 年政府方案》具体提及毛里求斯执行《公约》的愿望和承诺。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2002 年《防止腐败行为法》（《2002 年法》）第 5 和第 4 条分别涉及公职人员受贿和行贿问题。贿赂涵盖给予、同意给予或提议给予酬金的行为。许诺给予的概念被纳入《2002 年法》第 2 条有关“酬金”的定义中。关于受益人，根据 1974 年《释义及通则法》，“人员”一词可包括法人和其他实体。防止腐败行为立法范围内的公职人员概念包括部长、议员、立法机构成员、公务员、国营公司成员等。然而，在贿赂公职人员方面，与公职人员行贿的条款相反，没有明确说明受益人可能是除公职人员以外的个人或实体。第 4 条还作了一个假设，如果事实证明公职人员索取、收受或取得酬金，则该酬金的取得涉及贿赂罪，除非事实证明与此相反。然而，这一假设不排除检察院确凿无疑地证明所涉罪行的义务。

毛里求斯尚未通过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机构官员受贿或行贿定为刑事罪。毛里求斯立法中还提及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无论是行贿还是受贿，主要将其列于《2002 年法》第 16 条。然而，对索取或收受酬金行为的惩处以未经相关官员的上司同意为前提，似乎没有完全秉承《公约》的精神。

影响力交易在《2002 年法》第 10 条被列为犯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根据《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第 3 条，任何人若持有、窝藏、隐匿、转移、转换、处置、撤销任何犯罪所得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系因任何犯罪而得来的财产，或将犯罪所得或此类财产带入毛里求斯境内，应视为实施了可处以刑罚的犯罪。毛里求斯立法也涵盖参与、共谋实施或实施未遂以及协助和教唆实施犯罪的行为。洗钱罪涉及各种广泛的犯罪，因为它适用于所有犯罪（即，可处以 10 日以上监禁或 5,000 卢比以上罚款的犯罪）。

在不构成犯罪的国家实施的行为，如果在毛里求斯构成犯罪，根据第 23 条被视为上游犯罪。

毛里求斯立法也涵盖窝赃行为。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在《刑法典》第 333 和 333A 条被笼统述及，并且在《刑法典》第 122 条关于收款人和指定收取公共资金的任何人员方面述及。第 333 和 333A 条还规定对私营部门内的贪污行为处以刑罚。

关于滥用职权，《2002 年法》第 7 条将公职人员利用其职务或职位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获取酬金的行为定为犯罪。

毛里求斯尚未通过立法措施来将资产非法增加列为刑事犯罪，但是正在考虑采用这一罪行。包括议员在内的一些官员必须在就职和离职时申报资产。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立法未规定对使用武力或威胁获取虚假证词或干预作证是否处以刑罚。然而，《2002 年法》第 6 条和《刑法典》第 279 条确实涵盖在这种情况下取得不正当好处（“酬金”）的问题。没有具体规定对试图阻止出示证据处以刑罚。使用暴力、恐吓、以任何形式阻碍或威胁公职人员的，应处以刑罚。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可以根据法人的刑事、官方或民事责任对法人提出起诉。另外，如果法人实施了犯罪，罪行发生时参与所涉实体管理的任何人员应视为也实施了此项犯罪。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释义及通则法》第 2 和 45 条及《刑法典》第 37 和 38 条规定对参与和未遂酌情进行处罚。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对《公约》规定的犯罪处以刑罚以罪行的严重性为考量。

《宪法》第 30A 条规定，只有总统和副总统在任职期间拥有刑事起诉的豁免权。其他任何公职人员均无刑事起诉的豁免权。

公共检察署署长拥有酌处权。酌处权无一例外地用于向中级法院提交腐败案件。1945 年《法院法》规定，中级法院可以比下级法院判处更重的刑罚。

审判或上诉之前释放所附带的条件考虑到需要确保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出庭。关于提前释放，罪行的严重性是判决所依据的一系列标准之一。

毛里求斯立法规定，任何公职人员，除立法机构成员以外，如果被指控犯有腐败罪，可以对其停职或解职。

《2002 年法》允许反腐败独立委员会总干事经与公共检察署署长协商后，向有关人员作出书面保证，保证其提供的任何信息不会用于对其提出指控。与执法和侦查机构合作的个人，以及根据各自的情况能够证实对他人的指控的个人，若涉及一项犯罪，公共检察署署长还可授予其豁免权。另外，与执法人员合作被视为可以轻判的情形。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关于保护举报人，《2002 年法》第 49 条规定，应建立一个系统，使举报涉嫌事实的人员不会因其陈述而承担任何民事、刑事或官方责任。他的身份也应受到保护。另外，任何人若歧视、恐吓、骚扰或伤害作出上述披露的人员，应处以刑罚。

然而，在非常具体的情况下，除了可能举行非公开审理外，没有对其他证人和鉴定人提供具体的保护。刑法一般适用于威胁、恐吓及其他暴力伤害相关行为。只有在涉及性侵害的案件时才可能举行视频会议。

毛里求斯尚未采用任何具体机制来确保不同刑事诉讼阶段的受害人参与进来。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对扣押和没收作了规定，一般地说，自从《资产追回法》于 2012 年 2 月生效以后，才有了扣押和没收的规定。后者也适用于腐败罪，有利于在无论是否定罪的情况下实行没收。与《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不同，它还允许没收因犯罪所得而产生的利润和其他收入。扣押和没收均需要法院作出判决。在对犯罪所得进行处理及犯罪所得与依法取得的资产混合在一起时允许进行没收。

2004 年《银行法》介绍了撤销各银行的银行保密条款的系统；而 2004 年《毛里求斯银行法》则介绍了中央银行方面撤销银行保密条款的系统。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根据毛里求斯法律，非重刑罪或犯罪没有确定的时效。根据“普通法”，由法院评估，鉴于时间的流逝，启动审判是否合理。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2002 年法》和《法院法》充分确立了毛里求斯对《宪法》所涵盖的犯罪具有领土管辖权和治外法权。“不引渡即审判”原则适用。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毛里求斯立法没有规定针对腐败、非法行为强制执行义务。2006 年《公共采购法》列出了包括腐败在内的一系列理由，据此可以中止或阻止投标人和供应商参与采购。

此外，因腐败行为而遭受损害的实体或个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寻求补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的职能包括：教育公众反对腐败；受理和审议已犯下腐败罪的任何指控；侦查或调查任何腐败行为；就消除腐败行为的方式和手段向任何公共机构提供咨询和协助；侦查和调查可能参与洗钱或涉嫌交易的任何事项。因此，鉴于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对任何腐败行为进行调查，该委员会起着预防和执行的作用。已建立一个议会委员会，对反腐败独立委员会进行监督。

经公共检察署署长同意，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可以将其调查的案件以及公共检察署署长送来的案件提交给毛里求斯中级法院。

毛里求斯还采取了一些措施，鼓励私营部门（例如，金融机构）和负责打击腐败和洗钱行为的主管机关之间进行信息交流。还鼓励广大公民举报腐败行为。可以匿名举报，也可以口头举报或书面举报。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毛里求斯设立了惩治腐败的有效机构。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尤其被视为非常积极而有效。例如，该委员会曾获得联合国公共服务奖“预防和打击公共服务中的腐败”类别的一等奖。毛里求斯被视为非洲腐败程度最低的国家之一。还应当注意的是，毛里求斯在编制旨在纠正《2002 年法》现有缺陷的法律草案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下文的许多建议目前正在审议。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以进一步加强现行反腐败措施：

- （第十五条）关于行贿行为，考虑修改《2002 年法》，确保受益人也可以是除公职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这将很有助益。
- （第十六条）建议毛里求斯通过立法或其他必要措施，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定为犯罪。还鼓励毛里求斯考虑将上述措施用于涉及收受或索取贿赂的相同罪行。
- （第二十条）建议毛里求斯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如果公职人员无法以其合法收入就其资产增加作出合理解释，建议毛里求斯将该公职人员的资产大幅增加视为刑事罪。
- （第二十一条）尽管本条业已部分实施，但是专家鼓励毛里求斯考虑修改其立法，使得对索取或收受利益处以刑罚并不取决于是否征得该官员的上司同意。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尤其是经济、金融或商业活动中的腐败行为，必须在更大的背景下予以处理。
- （第二十五条）鼓励毛里求斯执行该条规定。专家尤其注意到《刑法典》第 280A 条涉及对证人和潜在证人的干扰，即时适用该条规定很有助益。此外，毛里求斯应当对该条予以修正，将其延伸至寻求在诉讼期间阻止出示证据的行为。
- （第二十六条）专家鼓励毛里求斯审议旨在明确说明《2002 年法》适用于法人，尤其是在判处刑罚时适用的修正案。
- （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条）建议毛里求斯通过一项保护证人、鉴定人和其他与执法机构合作的人员及其家人的法律框架。该法律框架不仅应适用于毛里求斯的特定情况和需要，而且应当不超出该国资源的限度范围。专家鼓励毛里求斯尽快依照《宪法》第 32 条和 37 条第 4 款采用一个体系。在这种情况下，还建议目前在性犯罪案件中采用的通过视频会议提供证词的选择方案应当扩展至证人和鉴定人。此外，建议毛里求斯考虑采用其他措施，促进受害人的参与。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第二十和二十一条）毛里求斯为了打击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制定了法律文书，但希望获得关于其他缔约国如何实施相关条款的更多信息。毛里求斯已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因为它认为，关于将无正当理由的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罪的修正案将面临严重的法律挑战。
- （第二十三条）毛里求斯希望获得技术援助，以评估其他文书规定的国际义务是否允许其修正立法，从而采用比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更贴切的措辞，同时仅将在发生犯罪的国家和毛里求斯均构成犯罪的行为视为上游犯罪。
- （第三十五条）毛里求斯希望获得技术援助，从而了解在发生腐败行为的情况下，创建社会损害赔偿行动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法》构成监管毛里求斯引渡案件的本国法律框架。该法第 2(1)(a)条提出了两个截然不同的法律制度，依请求国的法律地位而定：如果请求来源于英联邦国家，则无需订立条约，准许引渡的条件是：(一)此项罪行可判处死刑或不少于 12 个月的监禁；(二)此项罪行列于该法的第一附则中（为了《公约》之目的，第一附则列出了以下罪行：贿赂；作伪证或唆使他人作伪证或合谋阻挠司法程序；偷窃、贪污、欺诈性侵占、欺诈性造假帐、以虚假借口取得财产或信贷、收受被盗的财产或与财产有关的任何其他欺诈罪行；通过威胁或滥用职权进行的敲诈或勒索；协助和教唆或建议或促成犯罪，或于事前或事后协助犯罪，或犯罪未遂或合谋实施[上文]所列之任何罪行）。应当注意的是，该附则似乎并未涵盖《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

如果请求国是非英联邦国家，则仅可依照条约准许引渡。另外，第一附则也应适用。目前，双边引渡条约已在一些国家生效，其中包括一些英联邦国家。

在任何情况下，引渡必须符合双重犯罪的要求（第 2(1)(b)条）。

迄今为止，《公约》不得用作有关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引渡法》第 7 条提供了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清单。例如，如果移交犯罪人的请求所针对的罪行属于政治性质，则该犯罪人不得被移交外国。引渡请求关乎某一国民时，仅仅这一事实并不构成拒绝请求的理由。

公正待遇保障在整个引渡诉讼中均适用。《宪法》第 10 条在很大程度上复制《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是刑事诉讼期间保护人权的广泛的法律框架，也适用于引渡诉讼。更多具体保障列于《引渡法》第 12 条（被请求引渡人申请人身保护状的可能性）和第 7 条（如果以种族、种姓、原籍、国籍、政治见解、肤色或宗教信仰为由起诉或处罚某人，并为此提出请求，不得移交）。

治安法官在引渡案件审理中要求的最低证据限度是，“如果在毛里求斯境内或管辖范围内发生构成犯罪的行为或不行为，应证明将此人交付审判有正当理由”（第 11(5)(b)(i)条）。

虽然不存在加快引渡诉讼的具体机制，但适用“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公平审判”的宪法原则，并由司法机关进行审查。同样，毛里求斯没有制定拒绝引渡之前与其他国家磋商的程序，但实际上会照此行动。

应当注意的是，《引渡法》可追溯至 1970 年，目前正在进行审查，毛里求斯已表明，该国将在起草新的法案时寻求技术援助，以核实是否与《公约》相符。

2001 年《移交囚犯法》和随后反映总体上与英联邦国家合作的条例及与特定国家签订的条约均保障了《公约》第四十五条的实施。

毛里求斯没有制定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法律框架（《公约》第四十七条）。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2003 年《刑事及相关事项互助法》提供了涵盖发出和收到的请求的法律框架。

2003 年《刑事及相关事项互助法》还认可《哈拉雷计划》（2005 年修订）。该计划构成英联邦国家之间在刑事案件方面最大可能合作的非约束性安排。根据本国法和国际法灵活适用，并且不排除警方之间的合作。

毛里求斯还与印度签署了双边协定，为侦查和取证提供便利。

2003 年《刑事及相关事项互助法》的各项条款也适用于根据《释义及通则法》第 2 条提出的涉及法人的请求，据此，“人员”包括一群人，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2003 年《刑事及相关事项互助法》第 3(4)条规定，任何情况都不应阻止毛里求斯和其他任何国家之间非正式的协助。然而，对于本国刑事诉讼中能够成功使用的请求信息，必须提出正式请求。

2003 年《刑事及相关事项互助法》第 6(9)条规定，银行保密不能成为执行外国请求的障碍，只要能够使主管部门（分庭法官）相信：(a)该信息对于外国诉讼程序非常重要而且必要；(b)外国法律允许在与请求有关的类似情形下向外国披露信息。

联合国秘书长获悉，在《公约》框架下指定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当局是总检察长。根据 2003 年《刑事及相关事项互助法》第 5(2)(b)条，总检察长尤其可以不存在双重犯罪为由拒绝请求，并且，如果是为了以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见解为由起诉该人而提出该请求，或者如果该请求涉及政治罪或具有政治性质的犯罪，也可予以拒绝。

另外，拒绝的理由涵盖以下情况：相关请求违背了《宪法》；执行该请求将损害毛里求斯的主权、国际关系、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公共利益；该请求与毛里求斯关于双重困境的法律相抵触；该请求要求毛里求斯实施与其法律和惯例不一致的措施。犯罪还被视作涉及财务事项时，这一事实本身不构成拒绝请求的理由。

如果一项请求被拒绝，应向该外国通报。任何拒绝请求的情况都应事先进行磋商和说明理由。

所有请求都应进行全面评价，但是鉴于国家资源有限，优先考虑涉及严重刑事犯罪（包括腐败和大规模欺诈）的请求，或涉及证据有可能被隐匿或销毁的请求，或者证人或公众安全处于危险中的情况。

为了加快信息交流，毛里求斯中央主管当局已采取举措，根据电话或与请求国的电子邮件往来收集所有信息。当正式的司法协助请求到达该国时，已经可以将该信息发送至外国。正常情况下，司法协助请求可在 8 至 12 个月内得到回复，这一做法将执行请求的时间缩短到 2 至 3 个月。

2003 年《刑事及相关事项互助法》第 4(2)(b)和 7 条明确规定，应通过视频会议听取证人的证词。

特殊性规则（《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款）已得到切实执行。2003 年《刑事及相关事项互助法》第 9 条规定了针对包括囚犯在内的任何人员的安全行为保证。根据该法第 20 条，所有请求都应保密。

通常情况下，毛里求斯承担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费用，并保留与请求国磋商后根据个案情况索偿额外费用的权利。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各种本国法明确授权反腐败委员会、金融情报部门和执法当局与外国机构合作和共享信息。（特别比较 2002 年《防止腐败行为法》第 20(1)(l)条、2002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第 10(2)(f)条和 2011 年《资产追回法》第 53 条）。

毛里求斯警察部队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已加入其 I-24/7 全球警务安全通信网络。国际刑警组织平台协助交流公共信息，处理一系列刑事案件，尤其是该区域的刑事案件，包括找出涉嫌犯罪人员的下落。

另外，毛里求斯积极参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警察组织的活动，该组织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部设立的区域警察协会。该组织的活动包括召开会议、开设培训课程和开展联合行动。

毛里求斯与法国、印度、莫桑比克、南非和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签订了安保领域的双边协定。

迄今为止，毛里求斯尚未就《公约》规定的犯罪与其他国家进行人员和专家交流。然而，为了加强执法主张的有效性，博茨瓦纳国际执法学院（与美国特勤局合作），就如何处理电子犯罪案件对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的特定官员进行了培训。毛里求斯还接受了关于设立毛里求斯网络安全股以及如何利用数字法医软件进行侦查的培训。

毛里求斯尚未制定联合侦查的法律框架（《公约》第四十九条）。

尽管并不总是有具体的法律文本，但实际上可以下令采用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公约》第五十条）。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法》第 32(6)条对电话窃听作了规定。法院可以采信实施这种行为期间取得的证据。毛里求斯警察部队打击毒品和走私股接获毒品运输报告时实行了控制下交付。还对有关人员进行了逮捕和监视，以查出毒品接收人。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以下要点被视为《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通过视频会议听取证词的可能性；

- 中央主管当局为加快处理司法协助请求而采用的做法。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述要点可以作为一种框架，加强和巩固毛里求斯为惩治腐败而采取的行动：

- 按照《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七款的要求，毛里求斯应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均为可以引渡的犯罪；
- 鼓励毛里求斯通过法案，规定将《公约》用作引渡请求的法律依据（比较《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 毛里求斯不应以撤销银行保密为互惠条件（比较《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八款）；
- 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款的要求，毛里求斯应通过立法，明确记载特殊性规则；
- 毛里求斯应考虑针对刑事诉讼的移交出台一项法律框架的可能性（比较《公约》第四十七条）；
- 毛里求斯应当考虑采用一项联合侦查法律框架（比较《公约》第四十九条）；
- 毛里求斯应考虑赋予反腐败独立委员会适用于分庭法官的权力，使其能够根据《信息和技术法》第 32(6)条截获信息或通信消息，以便有效地开展调查。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毛里求斯将不断寻求技术援助，起草新的引渡法案，审查 2003 年《刑事及相关事项互助法》。毛里求斯还将寻求援助，起草一旦作出政策决定就进行诉讼移交等其他措施。

在《公约》第四十九条方面进一步确认了技术援助需要。